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名称:凯盛新材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9.96元/股

转股时间:2024年6月5日至2029年11月2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3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39,73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于2023年12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减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12,130,849.06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7,869,150.9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3)第0073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23233",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凯盛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2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1月28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26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9.96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实施。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4月25日。以公司总股本420,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63,096,000.00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利润分配方案,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26元/股调整为20.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24-019)。

2、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实施。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21日。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总股本420,640,4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21,032,023.60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利润分配方案,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11元/股调整为20.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24-046)。

3、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实施。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4月30日。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420,641,1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凯盛转债;债券代码:12323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凯盛转债"转股价格为20.06元/股,调整后"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25-023)。

4、2025年11月17日,公司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0-D=20.01-0.05=19.96(元/股),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8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三、凯盛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四季度,凯盛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506,056,700.00元,减少数量5,060,567张,转股数量为25,352,462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凯盛转债"因转股已累计减少5,062,058张,转股数量为25,359,891股,剩余可转债数量为1,437,942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143,794,200.00元。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2025年10月1日)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9,440,000	7.00%	-3,040,000	26,400,000	5.92%
高管锁定股	29,440,000	7.00%	-3,040,000	26,400,000	5.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1,207,429	93.00%	+28,392,462	419,599,891	93.40%
总股本	420,647,429	100.00%	+25,352,462	445,999,891	100.00%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凯盛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询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投资者专线0533-2275366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凯盛新材"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凯盛转债"转股明细表和转股业务情况汇总表。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 凯盛转债"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赎回价格:100.10元/张(含息、税)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2月22日

(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14日

(赎回日:2026年1月15日

(停止交易日:2026年1月12日

(停止转股日:2026年1月15日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年1月20日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1月22日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盛转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凯盛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凯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凯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凯盛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凯盛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凯盛转债"将按照100.1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提醒"凯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15:30紧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盛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凯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凯盛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凯盛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3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00.00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23233",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凯盛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2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1月28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凯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26元/股。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4年4月2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0-D=20.26-0.15=20.11(元/股),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26元/股调整为20.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2024年11月20日,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0-D=20.11-0.05=20.06(元/股),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11元/股调整为20.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1日(2024前三季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3、2025年4月29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0-D=20.06-0.05=20.01(元/股),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06元/股调整为20.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30日(2024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4、2025年11月17日,公司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0-D=20.01-0.05=19.96(元/股),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01元/股调整为19.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8日(2025前三季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凯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的情况

自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2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凯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其中公司股票收盘价在2025年11月11日至11月17日期间有5个交易日不低于转股价20.01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6.013元/股;在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2月22日期间有10个交易日不低于转股价19.96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5.948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凯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盛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凯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凯盛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凯盛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凯盛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0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IA=B×i×t÷365IA: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2月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1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80%×45÷365≈0.10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0=100.10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凯盛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凯盛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凯盛转债"自2026年1月12日起停止交易。

3、"凯盛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1月14日。

4、"凯盛转债"自2026年1月15日起停止转股。

5、"凯盛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1月15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凯盛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凯盛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6年1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1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凯盛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凯盛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凯盛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凯盛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凯盛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凯盛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凯盛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凯盛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凯盛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2275366

联系邮箱:bod@ksxc.cn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或"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共有1,406,328,000元"环旭转债"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5,687,511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406,531,000元"环旭转债"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5,698,035股,占"环旭转债"转股前(2021年12月9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4255%。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环旭转债"金额为2,043,46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59.2310%。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714,142股。

● 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

2025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538,537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7,092,102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5.17%。

●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

2025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75,605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5,868,64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5.33%。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环旭电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7号"文核准,于2021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3,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45,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33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环旭转债",债券代码"11304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环旭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7年3月3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环旭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25元/股,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过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编号	调整时间	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调整前价格	调整后价格
1	临2021-049	2021年6月3日	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20.25	19.75
2	临2022-058	2022年6月13日	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19.75	19.49
3	临2022-071	2022年7月21日	注销2019年回购尚未使用的股份	19.49	19.52
4	临2022-119	2022年12月9日	累计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	19.52	19.50
5	临2023-060	2023年5月30日	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19.50	19.07
6	临2023-117	2023年11月29日	累计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	19.07	19.06
7	2024-055	2024年6月5日	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19.06	18.79
8	2024-094	2024年11月7日	注销2022年及以前年度所回购股份及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	18.79	18.84
9	2025-002	2025年1月6日	累计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	18.84	18.83
10	2025-055	2025年6月6日	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18.83	18.60
11	2025-077	2025年9月2日	累计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	18.60	18.59
12	2025-097	2025年11月17日	累计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	18.59	18.58

(三)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环旭转债"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1,406,32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5,687,511股,占"环旭转债"转股前(2021年12月9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425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环旭转债"金额为2,043,46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59.2310%。

二、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2、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部分表述精作修订,并已于2015年11月27日公告修订后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15年激励计划》");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25日;同时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具备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对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数和数量进行调整。此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人数由1,406人调整为1,38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00万份变更为2,663.9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有152名激励对象离职、7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及15名激励对象于2015年度、26名激励对象于2016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根据《2015年激励计划》《2015年激励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下同),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98.39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1,382人调整为1,155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63.95万份调整为2,265.56万份。

5、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有55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及17名激励对象于2017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8.665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1,155人调整为1,099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65.56万份调整为2,166.895万份。

6、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18年10月30日至2019年10月27日有28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及13名激励对象于2018年度年绩效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1.74万份(前述1名因退休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070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115.155万份。

7、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有24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死亡、2名激励对象退休及17名激励对象于2019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2.61万份(前述3名因死亡、退休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043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92.545万份。

8、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10月26日期间,有26名激励对象离职、8名激励对象退休,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6.14万份(前述8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009人(不含退休人员),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76.405万份。

9、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21年10月27日至2022年10月25日期间,有30名激励对象离职、12名激励对象退休,同意注销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2.760万份;前述12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在退休时四个行权期均已获准行权,因此继续保留行权权利,无需注销。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967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53.645万份。

10、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4日期间,有37名激励对象离职、13名激励对象退休,同意注销上述离职的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1.9083万份;前述13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在其退休前四个行权期已获准行权,因此继续保留行权权利。本次调整后,扣除上述离职和退休人员,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917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31.7367万份。

11、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8日期间,有15名激励对象离职、13名激励对象退休,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离职的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4.86万份;前述13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在其退休前四个行权期已获准行权,因此继续保留行权权利。本次调整后,扣除上述离职和退休人员,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889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06.8767万份(包含已退休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激励对象小计			2,538,537	12.65%
总计			2,538,537	12.65%

注明:由于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3、行权人数

经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确认,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现有激励对象为889人(不含退休人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有876人参与行权,其中2025年第四季度159人参与行权。

4、2025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价格为15.54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共2,538,537股。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5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2,538,537股,获得募集资金39,448,86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17,092,102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265,611,265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7日,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9月8日出具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公司于2023年10月13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23年10月13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6、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价格由14.54元/股调整为14.27元/股。

7、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鉴于自2023年10月14日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3名激励对象离职、11名激励对象放弃,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398人调整为384人;6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年绩效考核未达标,需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因此拟注销上述离职、放弃及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3.75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数量由1,450.60万份调整为1,386.85万份。

8、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拟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调整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价格由14.27元/股调整为14.04元/股。鉴于公司由于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拟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699.10万份。本次注销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数量由1,386.85万份调整为687.75万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小计			175,605	2.55%
总计			175,605	2.55%

注明:由于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3、行权人数

经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确认,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现有激励对象为384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318人参与行权,其中,2025年第四季度共有13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

2025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价格为14.04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共为175,605股。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5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175,605股,获得募集资金2,465,49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5,868,640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83,286,781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可转债行权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0,942,377	2,714,142	75,687,511	2,279,344,030
总股本	2,200,942,377	2,714,142	75,687,511	2,279,344,030

五、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1,683,749,126	75.19%